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整併原來之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僑民教育委員會與大陸事務工作小組等三個單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rss-Strait Education, D.I.C.E.）。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負責之業務包括國際教育、僑民教育、以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工作重點在於推動教育國際化，提升臺灣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僑生（含港澳）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籍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近幾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95-102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 / 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生別 \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境外學生	26,488	30,150	33,065	39,042	44,776	57,166	66,026	78,261
正式學位生總計	14,255	16,120	17,684	20,604	22,363	25,032	28,622	33,206
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僑生（含港澳）	10,320	10,861	11,426	12,840	13,562	14,045	15,204	17,055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	-	-	-	928	1,864	3,554
非學位生總計	12,233	14,030	15,381	18,438	22,413	32,134	37,404	45,852
外籍交換生①	1,121	1,441	1,732	2,069	2,259	3,301	3,871	3,871
外籍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①	1,245	1,146	1,258	1,307	1,604	2,265	3,163	3,163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②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續下頁）

學生別 \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大陸研修生③	448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海青班④	284	443	419	562	579	861	882	2,07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

說明：本表僑生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資料。

附註：① 102 年度外籍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

②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③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④ 海青班全名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一、外國學位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02 學年度，人數達到 12,597 人。10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蒙古、日本、泰國、印度、南韓、美國及甘比亞。95-10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及圖 13-1。

表 13-2

95-10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表（依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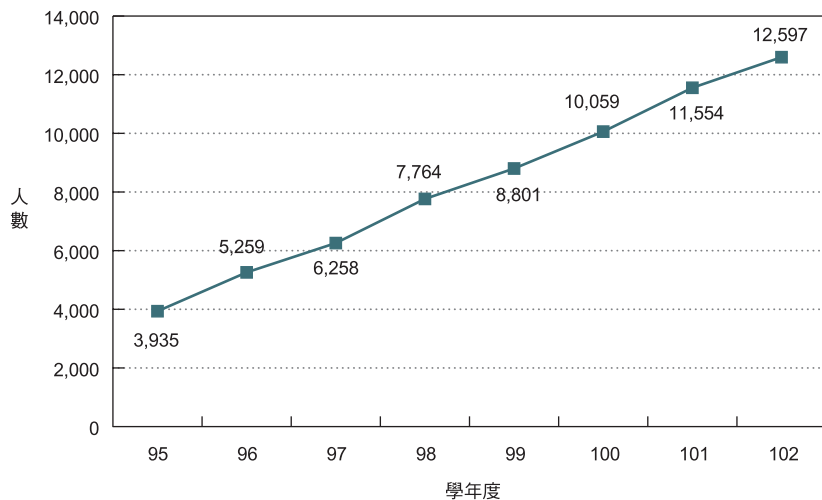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序號	年度 國家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	馬來西亞	538	700	871	1,224	1,589	1,889	2,280	2,863
2	越南	434	806	1,098	1,537	1,826	2,105	2,379	2,382
3	印尼	276	425	534	615	740	913	1,055	1,174
4	蒙古	83	131	169	234	299	377	482	578
5	日本	381	409	393	403	416	431	518	549
6	泰國	131	194	252	304	358	405	432	506
7	印度	162	265	287	315	347	373	431	492
8	南韓	336	342	357	445	441	480	494	490
9	美國	350	348	370	418	373	410	423	408
10	甘比亞	43	81	94	112	152	147	205	214
11	菲律賓	76	126	173	177	148	133	147	157
12	俄羅斯	68	92	113	143	136	154	153	152
13	宏都拉斯	43	61	80	109	118	130	139	143
	其他	1,014	1,279	1,467	1,728	1,858	2,112	2,416	2,489
	合計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圖 13-1

95-10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102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之各大學校院臺灣獎學金在學受獎生總人數為 507 人，其中新生名額共計 255 名；另外外交部亦提供臺灣獎學金，102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在學受獎生為 689 人，二部會受獎生合計為 1,196 人，其中攻讀學士者 617 人，攻讀碩士者 319 人、攻讀博士者 119 人，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141 人，詳如表 13-3。

表 13-3

10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單位：人

部會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華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	126	275	106	507
外交部	141	491	44	13	689
合計	141	617	319	119	1,196
百分比	11.79%	51.59%	26.67%	9.9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2）。

二、華語生

102 年華語生前十大來源國依次為日本、美國、南韓、越南、印尼、法國、馬來西亞、德國、泰國及加拿大；其中日本及美國學生人數在 2,000 人以上，南韓、越南及印尼學生人數在 1,000 人以上。95-102 年華語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4。

表 13-4

95-102 年華語生主要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序號	國家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	日本	1,807	1,888	1,789	1,739	1,886	2,430	2,579	3,346
2	美國	1,252	1,518	1,616	2,087	2,098	2,379	2,220	2,069
3	南韓	1,039	1,163	1,184	1,145	1,136	1,289	1,169	1,433
4	越南	402	470	681	1,055	1,456	1,582	1,327	1,046
5	印尼	1,279	1,233	1,522	877	784	793	868	1,009
6	法國	301	349	356	520	531	650	668	631
7	馬來西亞	133	172	130	336	372	397	442	557
8	德國	223	259	256	338	331	373	409	524
9	泰國	248	293	297	333	402	443	382	466
10	加拿大	342	407	357	376	317	321	277	293
11	英國	239	241	214	234	221	262	240	270
12	菲律賓	121	126	129	136	144	203	191	254
13	澳大利亞	137	140	131	188	198	178	194	230
14	蒙古	60	71	135	131	128	159	194	204
15	俄羅斯	104	131	144	168	171	184	189	187
其 他		1,448	1,716	1,710	1,949	2,380	2,837	2,549	2,991
合 計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表 13-5

102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新舊生合計）

洲 際 別	受 獎 人 數	國 家 數 目	受獎人數百分比
美洲	207	5	36.44%
歐洲	207	22	36.44%
亞洲	151	18	26.59%
非洲	3	2	0.53%
總計	568	4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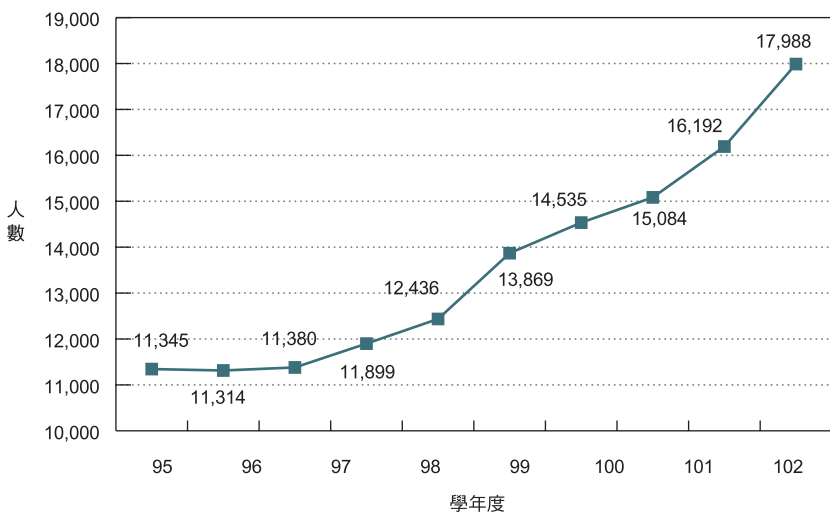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2）。

三、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為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2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總計 17,988 人。近 10 年來，除 94 學年度人數略有減少外，呈現成長的趨勢。如圖 13-2 所示。

圖 13-2

93-102 學年度回國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10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6 及表 13-7。

表 13-6

10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 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合計	17,055	8,869	8,186	6,020	11,035	2,709	1,368	1,341
	國立	9,092	5,056	4,036	3,551	5,541	1,392	762	630
	直轄市立	124	47	77	38	86	12	4	8
	私立	7,839	3,766	4,073	2,431	5,408	1,305	602	703
博士班	合計	127	89	38	27	100	13	8	5
	國立	110	78	32	24	86	10	6	4
	直轄市立	-	-	-	-	-	-	-	-
	私立	17	11	6	3	14	3	2	1
碩士班	合計	1,156	654	502	444	712	284	169	115
	國立	973	564	409	381	592	241	147	94
	直轄市立	13	3	10	6	7	3	2	1
	私立	170	87	83	57	113	40	20	20
大學四年制 （或四技）	合計	14,536	7,466	7,070	4,401	10,135	2,405	1,189	1,216
	國立	6,823	3,775	3,048	2,004	4,819	1,136	608	528
	直轄市立	111	44	67	32	79	9	2	7
	私立	7,602	3,647	3,955	2,365	5,237	1,260	579	681
大學二年制 （或二技）	合計	47	20	27	-	47	2	-	2
	國立	19	6	13	-	19	2	-	2
	直轄市立	-	-	-	-	-	-	-	-
	私立	28	14	14	-	28	-	-	-
五專	合計	66	21	45	25	41	5	2	3
	國立	44	14	30	19	25	3	1	2
	直轄市立	-	-	-	-	-	-	-	-
	私立	22	7	15	6	16	2	1	1
師大僑生先修部	合計	1,123	619	504	1,123	-	-	-	-
	國立	1,123	619	504	1,123	-	-	-	-
	直轄市立	-	-	-	-	-	-	-	-
	私立	-	-	-	-	-	-	-	-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表 13-7

102 學年度就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933	481	452	295	638	186	84	102
高級中學	375	188	187	130	245	99	46	53
高級職校	115	56	59	7	108	4	2	2
國民中學	130	59	71	52	78	43	19	24
國民小學	313	178	135	106	207	40	17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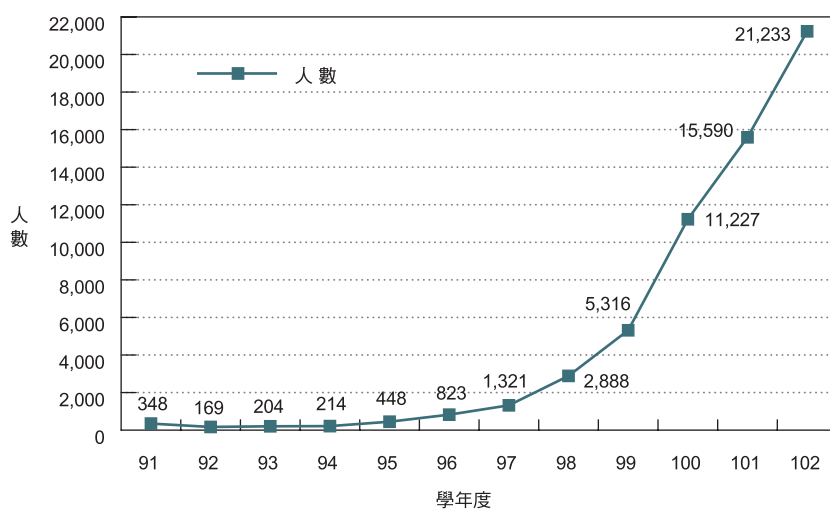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四、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交流（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數字統計資料：在 100 年陸生正式開放來臺就讀大學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已透過交換生名義進行短期交流，近年來人數快速成長，民國 102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較前一年成長 38.9%，如表 13-8 與圖 13-3 所示。

圖 13-3

91-102 年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表 13-8

91-102 年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人數	348	169	204	214	448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59,78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政府自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 951 人，102 學年度 1,822 人。如表 13-9。

表 13-9

100-102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二技)	合計
100	23	181	724	-	928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合計	119	913	2,594	75	3,701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每年教育部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統計數據，我國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係因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92 至 102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10 所示。

表 13-10

92-102 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美國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16,023	15,219	---
加拿大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912	826	1,771
英國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3,610	4,446	3,378	3,367

（續下頁）

年度 國別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法國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814	==	---
德國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646	702	636	512	787
澳大利亞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3,149	3,198	---
紐西蘭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743	250	---
日本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2,825	2,810	3,140
其他國家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2,665	2,798	2,509	---
總計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33,881	32,346	28,702	9,06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一）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除主要國家外，101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阿根廷 2 人；墨西哥 42 人。

歐洲：西班牙 349 人；荷蘭 266 人；波蘭 343 人；土耳其 671 人；義大利 225 人；斯洛伐克 4 人。

亞洲：韓國 860 人；泰國 89 人；沙烏地阿拉伯 1 人；越南 25 人；蒙古 4 人。

1. 英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因 98 年（加拿大 99 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自 98 年起英日（加拿大自 100 年起）留學簽證人數已不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2. 101 年欄位中之==代表該國未提供簽證人數；102 年欄位中之---代表簽證人數刻正調查中。
3. 我國近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在 3 萬人左右，101 年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首度減至 2 萬 8,702 人。102 年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如表 13-11：

表 13-11

102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 / 非學位生人數對照表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美國	23,250	18,007(77%)	5,243(23%)
英國	16,000	4,380(27%)	11,620(73%)
澳大利亞	7,211	2,872(40%)	4,339(60%)

（續下頁）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日本	6,402	4,617(72%)	1,785(28%)
其他國家	7,976	-	-
總計	60,839	-	-
備註	美國、日本學位生居多 / 英國、澳大利亞非學位生居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資料取得時間：102 年 7 月）。

- （一）上述對照表中，102 年我國學生赴美國及日本留學主要目的為攻讀學位，赴美學位生人數計 18,007 人（占 102 年留學美國人數 77%），赴日本學位生人數計 4,617 人（占 102 年留學日本人數 72%）。
- （二）另 102 年我國學生赴英國及澳大利亞留學主要目的為非學位學程，赴英國非學位生人數計 11,620 人（占 102 年留學英國人數 73%），赴澳大利亞非學位生人數計 4,339 人（占 102 年留學澳大利亞人數 60%）。
- （三）美國向為我國學生出國留學取得學位的主要目的國，然隨著國內及國外其他國家高等教育的發達、美國經濟不景氣及學費高漲等原因，赴美國留學的學位生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由 96 年的 82.5% 下降至 102 年的 77%，取而代之是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透過教育部之「學海系列計畫」及各校與國外姊妹校大學交換計畫，赴美短期研修、實習課程。

二、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近 10 年來我國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起伏情況，102 年度學生人數為 21,867 人，在美國註冊外國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 6，已經連續六年來呈下降趨勢，如圖 13-4 所示。赴美留學學生減少之原因如下：

- （一）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迅速，不少學生選擇國內就讀大學及研究所。
- （二）留學美國學費高昂，平均每年 34,000 美元，有 123 所大學學費甚至在 50,000 美元以上。加上生活費，費用遠較國內進修高昂。
- （三）留學獎助金沒有增加，或增加趕不上美國學費及生活費之調漲，誘因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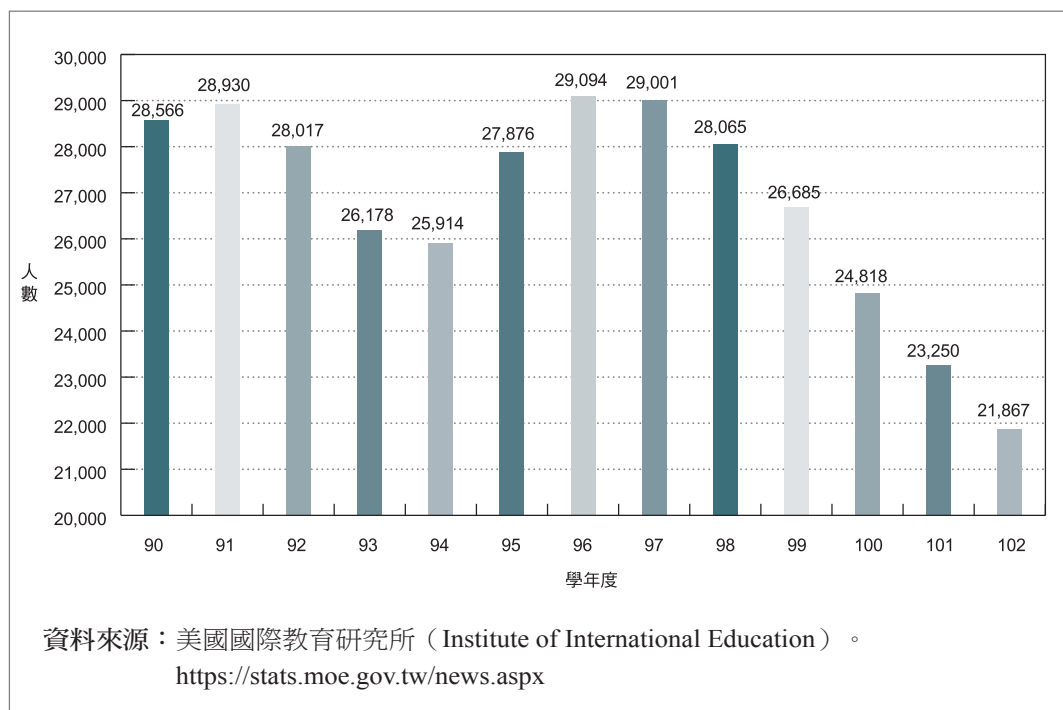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原因，不僅我國，亞洲之日本及韓國也皆如此。日本尤其明顯，自 94 年 6 月起逐年下降，101 年 12 月由前一年之 19,966 人降為 19,568 人。韓國自 101 年 12 月也開始減少，由前一年之 72,295 人降為 70,627 人。另歐洲高教發達國家如英國、德國、法國，其留美學生人數不如我國，亦多為上述因素。

留美總人數 101 年 12 月為 819,644 人，較前一年之 764,495 人增加 7.2%。留美人數增加最多的國家多係高教有待發展之國家。如人數最多的中國大陸，101 年 12 月計有 235,597 人，較前一年之 194,029 人增加 21.4%。中國大陸留

美學生占全美外國學生的 28.7%，增加最多的為大學部學生。此外，沙烏地阿拉伯人數也增長 30.5%，由 34,139 人增為 44,566 人，各國總人數排名維持第四位，其留學生也多在大學部。沙國增加原因是政府提供大量獎學金。越南也是亞洲國家中出國留學學生增加迅速的國家，原因亦為該國提供許多獎學金，其高教也有待發展。

圖 13-4

90-102 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三、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已逾 50 年，為國家社會培育不少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有重大的貢獻。102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及與世界 5 所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合計錄取 311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奧地利、荷蘭、瑞典、瑞士、芬蘭、澳洲、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12。

表 13-12

102 年公費留學生與留學、尖端科技及共資共名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尖端科技獎學金	共資共名獎學金	合計
美國	50	114	11	9	184
加拿大	1	1	1	0	3
英國	25	18	5	5	53
法國	6	5	0	0	11
德國	3	15	1	0	19
荷蘭	3	5	1	0	9
瑞典	1	1	0	0	2
瑞士	0	0	3	0	3
芬蘭	0	1	0	0	1
澳大利亞	4	5	0	5	14
日本	5	4	0	0	9
奧地利	0	1	0	0	1
新加坡	2	0	0	0	2
總計	100	170	22	19	31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166 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02 年計商借 15 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

此外，為導引臺灣學校邁向優質學校，民國 100 年 3 月研擬完成「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並將該方案列為教育部未來黃金十年「中華民國報告書」36 項行動方案之一。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頒行「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以協助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教育部近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亦均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之教師制度。102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以及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3、圖 13-5、圖 13-6 及表 13-14 所示。

表 13-13

海外臺灣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檳吉 臺灣學校
董事長	林文職	李謀誠	陳昱成	丁重誠	洪鵬翔
校長	蕭穗珍	蔡先口	楊佩梅	張義清	李明威
家長會長	蔡淞昌	賴維信	張蝶利	劉丹丹	劉俊志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94.08.01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臺僑字 0940112240
學生年級 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5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5 班	幼稚園:共 7 班	幼稚園:共 0 班
	小學部:共 21 班	小學部:共 10 班	小學部:共 8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國中部:共 9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6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合計: 2,338人	總計:41 班	總計:22 班	總計:19 班	總計:19 班	合計:12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117 人	幼稚園 116 人	幼稚園 131 人	幼稚園 165 人	幼稚園 0 人
	小 學 449 人	小 學 263 人	小 學 181 人	小 學 145 人	小 學 33 人
	國 中 185 人	國 中 82 人	國 中 32 人	國 中 76 人	國 中 33 人
	高 中 126 人	高 中 59 人	高 中 18 人	高 中 92 人	高 中 35 人
合計: 2,338人	總計:877 人	總計:520 人	總計:362 人	總計:478 人	總計:101 人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檳吉 臺灣學校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744 人	中華民國籍 135 人	中華民國籍 76 人	中華民國籍 198 人	中華民國籍 83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358 人	當地國籍 278 人	當地國籍 187 人	當地國籍 9 人
本國籍 1,236人	其他國籍 133 人	其他國籍 27 人	其他國籍 8 人	其他國籍 93 人	其他國籍 9 人
本國籍 52.9%	總計 877 人	總計 520 人	總計362 人	總計 478 人	總計 101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75 人	中華民國籍 38 人	中華民國籍 29 人	中華民國籍 28 人	中華民國籍 17 人
	當地國籍 5 人	當地國籍 8 人	當地國籍 7 人	當地國籍 18 人	當地國籍 8 人
	其他國籍 11 人	其他國籍 4 人	其他國籍 1 人	其他國籍 2 人	其他國籍 0 人
合計： 251人	總計91人	總計 50 人	總計37 人	總計 48 人	總計 25 人
本國籍 187人 74.5%	合格教師證 72 人	合格教師證 30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28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2 人	合格教師證 13 人
返國升學 率 89.7% 78/87人	高中30人回國 /30 人畢業 (2 人非本國籍)	高中 13人回國 /16 人畢業	高中 7 人回國 /8 人畢業	高中19人回國 /24 人畢業	高中11人回國 /11 人畢業
學期收費 金額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單位：馬幣	單位：馬幣RM
	幼稚園：1,457	幼稚園：1,400	幼稚園：550 (全)	幼稚園：350.00 每月	
	小學部：1,516	小學部：1,500	小學部：1,650	小學部：2,500 學期	小學部：3,040
	國中部：1,566	國中部：1,850	國中部：2,500	國中部：3,500 學期	國中部：3,785
	高中部：1,958	高中部：2,800	高中部：3,750	高中部：4,500 學期	高中部：4,8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圖 13-5

10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臺灣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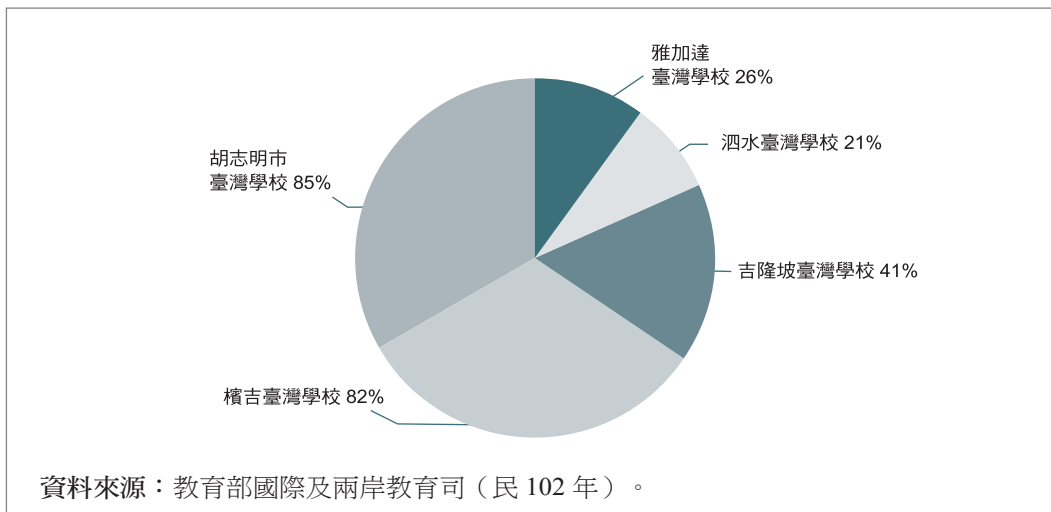


圖 13-6

102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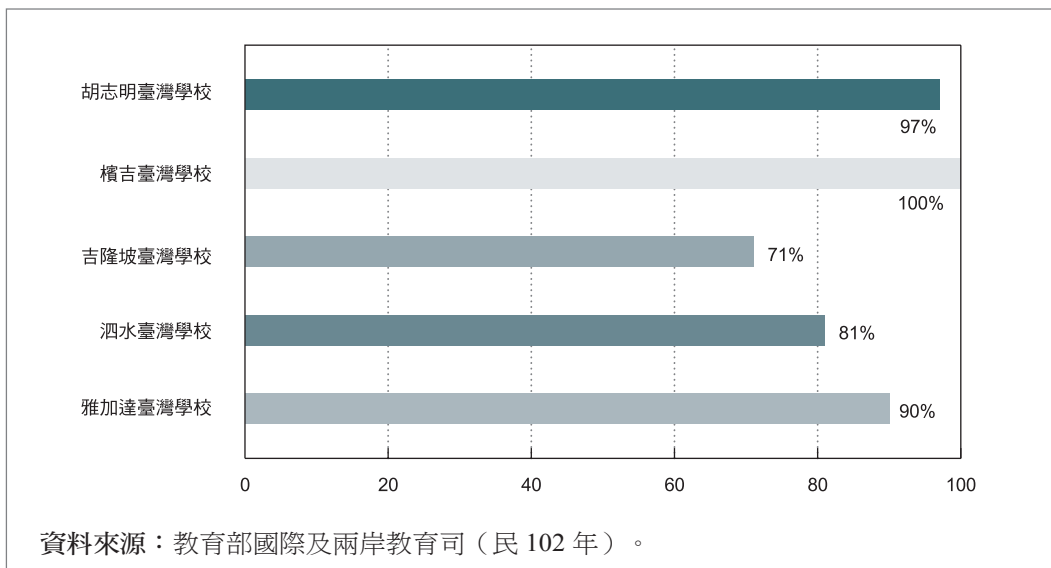


表 13-14

89-102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胡志明市	188	226	339	385	435	509	543	592	655	661	728	781	819	877
雅加達	171	186	208	271	277	282	316	355	380	378	412	431	481	520
泗水	52	61	69	83	85	94	72	88	147	185	225	284	326	362
吉隆坡	174	175	177	168	185	248	285	338	338	321	389	438	476	478
檳吉	160	165	172	132	128	141	139	136	120	116	109	108	101	101
合計	745	813	965	1,039	1,110	1,274	1,355	1,509	1,640	1,661	1,863	2,042	2,203	2,33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 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95 年 7 月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在上海市成立。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02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現況如表 13-15。102 學年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高中畢業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如圖 13-7；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6。

表 13-15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項目\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邵慰龍	張培方
校長	陳金粧	曾雪娥	王仁宏
校地面積	14.40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班別及班級人數	幼稚園共 5 班 共 119 人	幼稚園共 4 班 133 人	幼稚園共 4 班 共 85 人
	國小共 27 班 共 941 人	國小共 24 班 共 469 人	國小共 13 班 共 390 人
	國中共 17 班 共 689 人	國中共 10 班 共 337 人	國中共 9 班 共 284 人
	高中共 14 班 共 529 人	高中共 10 班 共 290 人	高中共 12 班 共 395 人
	高職共 2 班共 59 人		

（續下頁）

項目\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總計	65 班 共 2,337 人	48 班共 1,229 人 (含蘇州分校 144 人， 宿遷分校 22 人)	38 班共 1,154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90 人	中華民國國籍 67 人	中華民國國籍 54 人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101 學年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情形/比例	114 人返臺 (143 人畢業) / 79.7%	80 人返臺 (95 人畢業) / 84.2%	50 人返臺 (87 人畢業) / 57.5%
學費收費金額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稚園：13,750	幼稚園：15,000	幼稚園：15,000
	小學部：13,850	小學部：16,000	小學部：16,000
	國中部：14,400	國中部：16,600	國中部：16,600
	高中部：19,100	高中部：19,300	高中部：19,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圖 13-7

102 學年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高中畢業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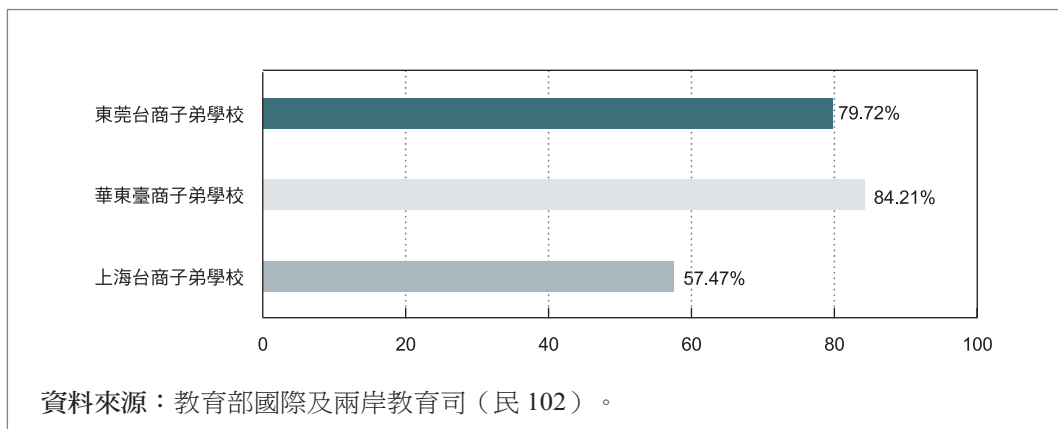


表 13-16

89-102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東莞	698	986	1,106	1,080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2,337
華東		201	338	460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1,118	1,164	1,229
上海							263	384	430	430	537	759	1,029	1,154
合計	698	1,187	1,444	1,540	1,877	1,995	2,184	2,855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4,65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2）。

肆、教育法令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法源依據。
- （二）增列明定具外國籍學生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 （三）修正增列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以一次為限。
- （四）增列明定發現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之處理方式。
- （五）增列明定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之外國學生，建立專案安置入學機制。
- （六）增列明定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之外國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 （七）增列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名稱，並放寬僑生得申請就讀各類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 （二）修正國民中學畢業僑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者之優待規定。
- （三）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修正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就學應繳費用規定。

- (四) 刪除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規定。

三、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及 10 月 9 日兩度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102 年 4 月 2 日：放寬持港澳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資格之學生，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我國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修業期限兩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及畢業證書。由於目前我國提供港澳學生入學大學之管道，主要是以港澳中學畢業生為主，未能適用於許多取得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後有志銜接大學的學生，本次修法通過後，將可提供這些學生繼續學習並取得學士學位的機會，教育部並透過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自 102 學年度起於香港增加是項升學管道並受理報名。
- (二) 102 年 10 月 9 日：本辦法原有條文共 19 條，本次修正其中 12 條，修正重點包括：
1. 增列港澳居民就讀技術訓練（專）班或來臺實習等情形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受海外居留期間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逾一百二十日的限制。
 2. 增列大學得自行招收港澳居民入學的規定，並放寬港澳學生持大陸地區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3. 放寬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的港澳學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
 4. 大學校院港澳學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得延長其港澳學生身分至畢業後一年。
 5. 刪除現行條文第 17 條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等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商借教師期間每次為一年，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 (二) 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得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五、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整併「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二要點規定，適用對象並增列港澳學生。
- (二) 要點名稱修正為「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六、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 5 點，修正重點為商借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最多延長二年，屆滿後應回原服務學校，俾使學校及商借教師雙方能保持彈性。

七、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本要點於 102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重點如次：

- (一) 將學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期間由 2 個月前修正為 1 個月前。
- (二) 學校應以表列方式簡略述明大陸學校之辦學特色、課程、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學制情形。
- (三) 增訂在交流期間合作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技術合作授權等有關規定。

伍、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02 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4 億 4,556 萬 6 千元（不含國際及兩岸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322 萬 6 千元），如表 13-17 所示，較 101 年度增加新臺幣 219 萬 2 千元。

表 13-17

102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458,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等。	82,458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3,310,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等。	13,310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44,839,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144,839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76,499,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與世界 5 所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876,499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五、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83,162,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外國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等。	283,162
	六、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7,322,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學校辦理僑生課業輔導、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僑生輔導工作、赴海外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試務工作座談及大專校院教育展、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參加海外留臺校友會活動、訪視海外臺灣學校、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輔導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及改進教學、教師研習與學校活動、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等。	27,322
	七、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7,976,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17,976
總計			1,445,5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2 年）。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02 年度本項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153,250 仟元，如表 13-18。

表 13-18

102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53,250,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53,2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102 年在相關工作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21,839 仟元，如表 13-19。

表 13-19

102 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21,839,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辦理教師及學生進修或研習活動、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221,8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102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阿肯色、緬因、馬里蘭、猶他、科羅拉多、印第安那及維吉尼亞等 10 個州）、英國、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俄羅斯、加拿大、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印尼、越南、蒙古、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梵蒂岡及泰國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且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臺美、臺加、臺澳、臺法及臺紐西蘭工作會議。

（三）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102 年共有 42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75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四）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1. 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102 年共計補助 9 國 29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28 個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如下：

- (1) 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華文教師計劃」、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資深教學研究員計畫」。
- (2) 荷蘭：萊頓大學「臺灣講座教授計畫」。
- (3) 德國：杜賓根大學「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獎學金」、德國哥廷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4) 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 (5)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 (6)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中心獎助計畫」與「臺灣研究中心基金」、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臺灣研究計畫」、喬治梅森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畫」、馬里蘭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

畫」、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臺灣研究講座」、喬治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臺灣研究計畫」、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臺灣研究講座」、北卡大學教堂山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美國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7) 加拿大：卑詩大學「提升臺灣研究計畫」、多倫多大學「臺灣研究講座」、亞伯達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蒙納許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8)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9) 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所」、早稻田大學、櫻美林大學、拓植大學及杏林大學共同辦理「臺灣研究講座」。

2.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民國 102 年補助計畫如下：

(1) 臺灣師範大學與捷克布爾諾馬薩裏克大學之「互動學習與跨國教學：臺灣研究在多元媒體之應用」。

(2) 政治大學與日本廣島大學、兵庫教育大學之「臺灣史教學與研究國際合作推廣計畫」。

(3) 中興大學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計畫」。

(4) 輔仁大學與比利時魯汶大學之「臺灣研究工作坊在魯汶」。

(5) 東吳大學與日本愛知大學之「近六十年臺灣發展經驗的東亞觀點」。

(6) 長榮大學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之「臺灣長榮---奧地利維也納的『臺灣族群與性別』專題教學計畫」。

(7) 崇右技術學院與日本長崎國際大學之「臺灣茶道與茶藝文化研究雙邊交流計畫」。

(五) 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2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115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4 件；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5 件；補助國內各級政府 1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35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27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文通司長率翁勤瑛簡任一等教育秘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黃聲東國際長及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劉國偉處長等共 4 員偕同經建會、勞委會等官員代表受邀赴印尼參加「第 35 次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教育發展分組會議，並在會中發表「APEC 技職教育與證照資料庫——現況研究及建議」第 1 年計畫結案專題報告，同時報告 102 年度我國 2 個新研究計畫提案「技職教育及訓練合作聯盟」及「有關分享及整合技職教育與專業證照資訊之區域研究」，期望增進與各會員體交流，並拓展未來合作。

（二）參加「第 2 屆 APEC 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合作會議」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邱玉蟾副司長受邀赴俄羅斯海參崴遠東聯邦大學參加「第 2 屆 APEC 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合作會議」，並發表「加強 APEC 區域內教育流動：中華臺北的經驗」專題報告。

（三）強化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功能

教育部於 99 年成功爭取到於 100 至 104 年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可更加強我對該國際教育組織之主導地位。國際秘書處是所有 UMAP 成員間交流及合作之聯絡處，負責推廣學分轉換系統、師生交換計畫、接受會員國（地區）之入會申請、執行 UMAP 理事會通過之共同行動計畫及交流獎學金等，一任 5 年，前二任分別由日本及泰國教育部擔任。101 年教育部設置 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 Taiwan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Scholarship），以促進亞太各國之學生交換。另獲理事會同意動用信託基金 70% 上限，規劃執行 UMAP 新網站。102 年底國際秘書處積極推動超短期課程獎學金計畫，共有 23 位學生完成課程成效顯著，10 月份國際工作坊時邀請 2 位超短期交換學生到場分享學習情形；另外更邀請到全球著名教育專家 Dr. Jane Knight 及 UMAP UCTS 專家 Dr. Taiji Hotta 蒞臨演說，為 UMAP 各會員國注入國際教育交流新思維。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

（一）擴大就學率：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以下

簡稱臺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總人數 4,392 人，至 102 學年度同期已成長為 4,720 人，成長率達 7.5%。

- (二) 持續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102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3 億元，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 (三) 補助各校改善英語聽力設備：為因應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加考聽力）及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補助經費充實學校專科教室，規劃「102 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專科教室精進方案」，首以設置英語聽力測驗設備為補助重點。
- (四) 補助辦理「102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老師返臺一趟不容易，發揮「走動式服務」的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的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補助學校辦理「102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並分『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由學校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發展學校特色。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4 場，親師生參與人數約 5,000 人。
- (五) 鼓勵臺校校長及教師返臺受訓：配合國內重要教育政策，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綜合活動領域研習及自然科學教師專業研習，提升臺校老師專業知能，並增進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對國內教育政策之瞭解。
- (六)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計 600 餘人參加。
- (七)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讓臺商子女能有一良好就學環境。
- (八)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2 學年度有 124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 (九)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服務臺商子女，減少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另配合國內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政策，102 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共 349 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的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之考量，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同意簽訂交流合作協議的件數從 93 年我方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186 件，累計到 102 年 12 月我方有 237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451 校簽署合作協議 7,601 件，其中 102 年簽署 1,837 件，較前 1 年 1,316 件成長 39.6%。

三、陸生來臺研修

陸生來臺研修有助了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並與國內學生互動產生學習上之良性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考量來臺陸生之學習態度尚稱積極，有助於促進我國學生之相互成長，陸生來臺愈久對於臺灣之民主法治制度愈了解、認同，長久以往，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了解。

為提升兩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 97 年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99 年來臺研修人數 5,316 人；100 年 11,227 人；101 年 15,590 人；102 年 21,233 人，人數逐年快速成長。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公費考選制，採行筆試與面試，錄取生依就讀國家城市地域別，獎助生活費美金 1 萬 2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及學費上限美金 3 萬元，幾近全額補助，獎助年限 3-4 年。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00 名。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留獎甄試採行書面審查（面試），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 千元，獎助年限 2 年。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

（三）辦理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

102 年已設有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及臺灣・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對象之國外頂尖大學共同決定錄取名單，每年各校獎助最多博士班新生 5 名，獎助期限 3-4 年。102 年本獎學金計錄取 19 名，累計共核發受獎生 37 名。另 103 年新增與法國巴黎南區大學共同合作設立獎學金，已完成簽約，預定 103 年正式實施。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博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 3 年、碩士 1 年。102 年共提供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7 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核定 108 校。
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核定 56 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核定 77 校 246 件。

（六）辦理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為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之需求，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編列預算，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由教育部甄選優秀學生赴國外世界排名前 30 所大學（或領域）攻讀所限定下列尖端科技領域之博士學位：1. 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2.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3. 智慧型自動化科技；4. 生醫科技；5. 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管理；6. 量子應用科技；7. 能源科技；8. 材料科技。每年預計甄選 30 名，每年獎助每名受獎生美金 4 萬 2,000 元，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102 年本獎學金甄試錄取 22 人。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自 93 年起教育部訂定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貸。101 年 02 月 17 日公告修正碩士貸款寬限期 3 年及貸款額度

新臺幣 100 萬元，博士貸款寬限期 5 年，貸款額度新臺幣 200 萬元。102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664 人，累計總申貸人數計 9,959 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教育部 102 年配合補助及輔導大專校院推動「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宣導研習會」。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 1 所大專校院辦理共計 4 場宣導說明會，並請北高二市圖書資料中心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建立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肆、交流接待

一、拜會教育部之重要外賓

（一）亞洲

1.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官員科教調查官直山木棉子等一行 4 人、日本靜岡縣知事川勝平太等一行 8 人及日本國中小學教師代表訪臺團河野達信團長等一行 30 人。
2. 泰國教育部公立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培訓委員會辦公室 Chamruang Ruangkham 一行 15 人。
3. 馬來西亞國會議員兼馬華公會廖中萊總會長一行 8 人。
4. 香港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秘書長張寶德先生以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范耀鈞教授。
5. 韓國駐臺代表部丁相基代表一行 3 人。
6. 澳門高等教育辦公室官員訪臺團長蘇朝暉等一行 4 人。
7. 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員會總司長 Dr. Avital Stein 女士。

（二）美洲

美國阿肯色副州長達爾伉儷一行四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校長 Dr. Eric Kaler 一行 6 人、美國民主黨青年領袖訪華團一行 10 人。

（三）歐洲

1. 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校長伉儷。
2. 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 (IFRI) Alice Ekman 女士。
3. 教廷天主教大學評鑑委員會主席衣慕達神父。
4. 拉托維亞國會教育、文化及科學委員會朱薇主席訪團一行 3 人。
5. 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艾克許 Mr. Jozsef Ekes 訪團一行 9 人。

（四）非洲

甘比亞農業部長 Solomon Owens、高等教育部次長 Pap Sey 及甘比亞大學校長 Muhammadou Kah 一行 5 人。

二、年度邀訪之重要外賓

（一）亞洲

1.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東京工業大學校長三島良直夫婦、國立大學法人高知大學校長脇口宏等 3 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總長鎌田薰等 3 人。
2. 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助理署長 Dr. Suphat Champatong。
3. 俄羅斯烏拉爾聯邦大學校長 Koksharov Viktor Anatolievich。
4. 越南教育培訓部次長范孟雄（Pham Manh Hung）。

（二）美洲

1. 加拿大卑詩大學副校長 Ms. Anna Kindler。
2.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校長 Dr. Phyllis Wise、美國普渡大學校長 Dr. Vicky Carwein 及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 Dr. DAN Davidson。
3. 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 Pedro González。

（三）歐洲

1.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校長 Sir Eric Thomas。
2. 法國巴黎南區大學校長 Jacques BITTOUN。
3. 瑞典隆德大學校長 Prof. Per Eriksson。
4. 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長 Prof Dr. Ralph Zichler。
5.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校長 Dr. Heinz W. Engl。
6. 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校長 Dr. Bruno Delvaux。
7. 德國康斯坦茲大學校長 Prof. Dr. h.c. Ulrich Rüdiger。
8. 歐盟筆譯總署司長 Filip Majcen。

三、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

為增進臺、日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相互理解，並因應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亦以同樣待遇邀請我國學生赴日進行交流，雙方達到平等互惠原則，藉此提升臺日學生雙向留學之意願，教育部辦理「102 年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臺灣研習團」活動，邀請日本碩博士班學生 10 名與團長 1 名，來臺進行 6 天研習參訪，並與我國學生進行學術研討。

四、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為持續推動臺歐盟關係，加強歐盟官員認識臺灣之深度及廣度，掌握臺灣日

前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兩岸關係的現況，並建立起與歐盟間的固定交流平臺，教育部補助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舉辦「2013 年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邀請歐盟正職官員 10 名來臺進行 7 天 6 夜之臺灣學術研討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02 學年度總共有 92 名僑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68 名為優秀獎學金、24 名為菁英獎學金，102 年度核發總金額 1,453 萬元。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102 年度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586 萬元，共 431 人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102 年度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共計 3,300 名清寒僑生獲得補助，補助經費達 1 億 1,800 萬元。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102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196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507 名，提供對象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 57 個國家，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等 61 所大學校院就讀。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教育部訂有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以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2 年計新臺幣 2,791 萬 2,000 元，補助 85 所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放寬僑生得申請就讀各類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修正國民中學畢業僑生參加高級中等學

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者之優待規定；配合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修正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就學應繳費用規定；刪除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規定。

（二）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1. 教育部每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專校院參加亞太 APAIE、美洲 NAFSA、歐洲 EAIE 及全美外語年會 ACTFL 等四大國際教育年會，促進國內外學校交流，建立實質合作，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以及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 4 項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以宣傳我國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外生來臺求學。
2. 97 年起補助成立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ESIT）與東南亞國家合作引進獲官方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102 年共有來自越南、印尼及泰國等國家之 238 位專案生來臺就學或受訓，6 年來共計 619 人，ESIT 亦架設網站供外國學生線上查詢資訊及申請來臺入學。
3.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 3 個國家 14 個地區，共辦理 40 場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精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之各項措施。
4.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在馬來西亞沙巴、柔佛及吉隆坡等地舉行。計有公私立大學校院 82 校（約 250 人）設攤進行招生宣導活動，創下七年來的參展校數新高，到場參觀人數也創下逾二萬六千人次之盛況。教育部蔣部長受邀參加留臺聯總 39 週年文華之夜，與上千位留臺校友、海外華人共聚一堂，凝聚向心力。

（三）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102 年度補助 60 校辦理

學業輔導經費 367 萬 1,272 元。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5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 1,034 萬 608 元。

（四）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 5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二場次）、中區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南區委託國立高雄大學、東區委託國立宜蘭大學。本項活動計有 132 所學校、師生 850 人參加。

（五）提升在臺境外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 100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服務素養及職能，並擴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提供各校輔導人員最新境外生相關資訊；另為促進各校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校內國際化品質保證措施，教育部規劃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試辦計畫」，以打造留學到臺灣的口碑，期吸引更多全球優秀人才來臺留學。

（六）辦理境外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自 99 年起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院校與民間機構之資源，為國際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並協助各級單位執行接待家庭活動，共同推廣接待家庭風氣，期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臺。截至 102 年底為止，獲認證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1,887 戶，媒合組數為 807 組。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教育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為鼓勵境外教師返臺進修，增進境外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知能及對自然科學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育部辦理「102 年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102 年境外學校自然科學教師研習班」及「102 年境外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研習班」等，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 103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二）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

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赴泰國辦理海外僑教泰北愛相隨相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13 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僑生歌唱比賽」、「慶祝華僑節」，馬來西亞留臺聯總、檳城、沙巴、沙勞越留臺同學會文華之夜活動，大同韓新傳播學院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2012 國際青年志願服務——快樂種子文化訪問團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三）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

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每校 20 萬元，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102 年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輔導，5 校受輔導學科教師逾 100 人次。

（四）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

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102 年度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38 項華語文班，共計吸引 352 人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能在東南亞普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五）補助辦理第十四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簡稱三長會議）

本年由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承辦，教育部由王作臺主任秘書代表，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教育副參事陪同赴越南胡志明市出席會議。此次三長會議，經過四天三夜的意見交流，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同時討論一系列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校務運作、永續發展的議題，會議順利圓滿結束。

（六）持續推動「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

本計畫訂有提升學生學習與表現、加強招生宣導等 9 項發展策略及 31 項實施重點、59 項具體作為，並建立 23 項檢核指標，以促進海外臺灣學校自我改善及穩健經營。101 年 5 校執行率達六成七，執行績效做為教育部核定各臺灣學校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

（七）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102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338人，較 101 學年度 2,203 人，成長 135 人，成長率為 5.8%。

（八）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

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以完成學業並返國銜接升學，102 年受補助學生約 1,900 人次，101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比例近 9 成，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九）繼續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

102 年遴派具有教師證 19 位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作業，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十）強化師資陣容

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繼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 15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十一）辦理行政訪視、提升行政品質

教育部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訪視小組於 10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起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進行實地訪視，瞭解海外臺灣學校對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支用、財產管理及文書檔案等事項，輔導學校行政人員增進專業能力，協助學校提升行政品質，發揮組織管理效能。

（十二）發揮華語文教育推廣功能

海外臺灣學校除辦理正規教育外，亦積極於當地辦理華語文推廣教育，102 年補助 4 所臺校辦理 38 項華語文推廣班，參加華語課程人數總計逾 3 百人，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並宣揚我國文化，有效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二、華語教育

（一）選送華語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

102 年計 25 名華語教師於美國印地安那州、猶他州、密西根州中小學任教。

（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

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計畫」，102 年共選送 57 名華語教師赴美、日等 15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

（三）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助教

教育部與英國、法國、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102 年度計有「臺英拓展視野計畫」3 名助教赴英國中小學任教、「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15 名

華語助教赴法、8 名華語助教赴韓國檀國大學、全州大學、湖西大學任教，及選送 4 名華語助教赴澳洲坎培拉中學及瑞佛中小學進行華語文教學，並遴選 19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泰國任教。

（四）獎助國內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

102 年核定選送 62 名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分赴（波蘭、法國、英國、德國、韓國、美國、澳洲、泰國）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五）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教師與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102 年「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計補助 12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另補助法國及新加坡 2 國計 59 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研習；並有來自 10 國 29 團 480 名外國學校師生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六）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102 年於海外 25 國 49 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華測或 TOCFL）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Children's Chinese Competency Certificate，簡稱 CCCC），國內外考生共計 37,202 人；其中 17,361 人為正式施測收費之考生。

（七）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102 學年度核定「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21 名，102 年度共 45 國 522 位受獎學生來臺 39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研習華語文。各洲別受獎人數分別為美洲 207 人、歐洲 207 人、亞洲 151 人及非洲 3 人。

（八）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 99 年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設立 7 所「臺灣教育中心」。另於 100 年於印度新德里、印尼泗水增設 2 所「臺灣教育中心」，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設立。本（102）年，教育部補助 5 校於 6 國設立 6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及招收境外學生，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逢甲大學）、印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蒙古（銘傳大學）、美國（銘傳大學）及日本（淡江大學）。

柒、高教輸出計畫

98 年行政院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

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100 年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方案」，並列為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為主軸，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重點工作。

一、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一）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102 年提供全球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 255 名（新生），來臺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短期修讀華語 446 名，並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二）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學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輔以華語研習資源，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102 年共計有 6 校 8 個班別受訪，計有 3 個獲極力推薦、4 個獲推薦。計畫執行迄今 (100-102)，共計 137 個學位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計有 47 獲極力推薦、81 個獲推薦。

（三）留用優秀僑外生

1. 大幅鬆綁僑外生畢業後申請留臺實習的資格條件，就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全面取消成績資格限制，取得學士學位者，成績達 70 分以上即可，實習最長可達 1 年。102 年 6 月畢業經獲准留臺實習者計僑生 35 名、外生 19 名。
2. 放寬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限制，基於育才及留才之考量，且「優秀」外籍留學生與僑生無客觀衡量標準，宜回歸市場薪資認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與僑生（包含港澳生），受聘僱薪資達月平均新臺幣 3 萬 7,619 元以上者，不需具備 2 年工作經驗，即可申請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自 10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底，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共計 1,197 人。
3. 放寬在臺留學僑外學生打工限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原僑外學生在臺攻讀學位須於第 1 學期結束後，方得申請打工，現放寬為正式就學後即可申

請。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投資業務處委託外貿協會辦理「102 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媒合各大專校院即將畢（結）業之僑生、外國學位生及華語生，參與國內企業提供短期密集式之培訓或實習，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業務。102 年共辦理臺北、臺南、臺中、新竹及高雄等 5 場媒合商談會，共 144 家廠商、387 位種子人才參加，計完成 1,315 場次面試商談。該媒合商談會為國際貿易局主辦、外貿協會執行之「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所衍生之活動，102 年媒合 41 位種子人員為我國廠商服務。100-102 年共媒合 99 案。

二、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一）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補助 7 所大學於 8 國設立 9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市場及宣傳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逢甲大學）、印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越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蒙古（銘傳大學）、美國（銘傳大學）、韓國（銘傳大學）及日本（淡江大學），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二）深耕東南亞國際教育市場

1. 舉辦臺印尼、臺泰及臺越雙邊論壇，推動印尼、泰國、越南官方選送大學講師及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計畫執行迄 102 年計有 624 人來臺留學或培訓。
2. 建置「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網站，定期統整資料及提供單一申請平臺，彙整國內各大學國際學程、獎學金等資訊，供境外學生瀏覽並提供線上申請服務，結合社群網路增加曝光管道。自 101 年 7 月起，每一季（1, 4, 7, 10 月）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寄送電子報予東南亞主要大學校長，迄 102 年已發行 7 期，內容為重點大學國際合作相關資訊，促進國內大學與東南亞主要大學合作培育該國優秀人才。
3. 吸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102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 3 個國家 14 個地區，共辦理 40 場臺灣高等教育展及大專校院招生宣導座談會等活動，藉由面對面說明方式，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其回國升學意願。
4. 邀請新興市場國家具發展性之主流高中、大學校長來臺訪問，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102 年邀請俄羅斯烏拉爾大學校長 V. A. Koksharov、俄羅斯托木斯克大學資訊化校長 Dr. Demkin V.P. 等 2 人及越南駱鴻

大學杜友財校長、胡志明市師範大學阮金洪校長、范文同大學范燈福校長、土龍木大學阮文俠校長、肯特大學何清全校長、東洋中專學校陳文融校長、河內建築大學王玉劉校長、富林技術經濟高專范德謙校長、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杜文勇校長、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經濟法律大學阮晉勇校長、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文蓮校長等 11 人。

5. 擴大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2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已於 102 年 3 月份開學，總計 102 年在學之第 31、32 期海青班學生達 2,075 人，創歷年來之新高紀錄。另第 33 期海青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25 校 40 班參加招生，僑務委員會已聯合各校宣導人員分兩團於 102 年 6 月前往馬來西亞辦理 31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以鼓勵海外華裔青年踴躍報讀海青班，協助我國高等技職教育對外輸出及深耕東南亞。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服務業面臨國際談判嚴峻挑戰

一、問題簡述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洽簽雙邊 ECA（經濟合作協定）/ FTA（自由貿易協定），而於雙邊經貿談判議題之中，也逐見教育服務業開放之討論，相關議題皆直接涉及國內教育法規之鬆綁、政策規劃與執行，列舉重要議題如下：

（一）外國人來臺設立營利學校

臺紐經濟合作協議談判過程中，紐西蘭曾要求我國開放設立營利中小學。目前我國學校係以非營利之宗旨從事教育事業，與外國大部分以營利經營之目的不同，經臺紐雙方協商後雖僅開放紐西蘭來臺設立 2 所營利外僑學校，惟未來他國亦可能比照紐西蘭要求設立營利外僑學校，並可能更進一步要求全面開放設立各級營利學校。

（二）放寬外國人來臺設立學校標準

過去國內大學、學者專家多次建議適度鬆綁法令限制以提高學校國際競爭力，以及美國商會臺灣白皮書亦關切外國大學來臺設分校之相關法規。因政府及社會偏重於防弊並將大學視為行政單位的思維，不僅讓國內大學在學校經營、人事聘任、經費運用、招生教學、留才攬才等方面難以靈活因應國內外的環境變遷，外國大學來臺設分校也因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須循 WTO 國民待遇原則，而與國內大學受相同規範，加上無法因應

國情文化或學術專業給予較大的辦學彈性，導致裹足不前。

（三）遠距教學學位採認

澳洲等國曾於 WTO 場域對於我 e-learning 必須赴當地停留方得承認學位之規定表達關切。依目前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對於擬取得國外學位者訂有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如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需滿 32 個月，碩士學位至少 8 個月，與澳洲等國法令有明顯落差。

二、因應對策

面對教育服務業開放的因應及後續效應，教育部業積極展開相關配合措施：

（一）對外積極配合政府間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各項業務

參與行政院「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綱領」規劃並擔任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委員，協助雙邊洽簽經貿協定。

（二）對內成立教育部專責窗口

由專責窗口於談判前召集教育部相關單位研議我方立場與檢視現行法規，於談判中彙整即時資訊並於談判結束後協助業管單位進行議題透明化程序等作業。

（三）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國際經貿、法律及談判人才，教育部業選送薦任及簡任專責人員各 1 名參與 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貳、外界促簽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之呼聲日高

一、問題簡述

（一）兩岸教育專業人士交流情形日趨頻繁

陸生來臺就學及臺生赴陸就學，已按照修正公布之「陸生三法」展開，大陸地區教師、學生等教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講學、研修、研究、競賽、觀摩的情形相當普遍。據統計，100 年起每年來臺交流之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均超過 6 萬人次，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簽署的兩岸各級學校締約合作件數，也都在 1,000 件以上。

（二）大陸來臺就學學生人數逐年成長

我國大學校院從 100 年起招收大陸學生來臺攻讀學位，目前在臺就學之陸生計達 3,500 多人；另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部分，從 100 年承認 41 所大陸高校，102 年放寬採認大陸大學校數調整至 111 所，並

新增採認高等專科學校 191 所，總計 302 所，同時在福建、廣東試辦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修讀二年制學士班。另臺灣學生在大陸地區就讀大學人數亦達 8 千餘人。

（三）外界屢有兩岸建立常態化溝通平臺與機制之建議

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日趨頻繁，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正邁向嶄新的里程碑，為因應可能產生的各種狀況與挑戰，各界屢有提出政府可考慮於適當時機洽簽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或協議，以建立常態化之溝通協調平臺，維護參與交流師生權益，為兩岸教育交流營造共榮的局面。

二、因應對策

（一）持續廣納各界意見，並評估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之可行性

教育部為配合兩岸政策進展及實際交流所需，已對簽署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之可能性進行研議與評估，惟兩岸議題高度敏感，推動本案時機需謹慎，並無具體洽簽時間表，仍需持續針對協議內容等相關議題深入研討，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針對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之內容進行研議與利弊分析

各界認為兩岸洽簽教育交流合作協議有助促進兩岸教育官方正常交流，及時掌握並解決相關問題，並深化兩岸教育界交流，促進彼此認知與瞭解，提升雙方學術教育水準。惟考量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之內容可能引發朝野對立與社會紛擾，以及陸方可能加速要求全面放寬學歷採認或來臺辦學，造成國內爭議與學校經營壓力等疑慮，仍須持續研議協議的內容，並研析其可能產生的影響，穩健地推動。

（三）成立兩岸教育事務諮詢審議會，由社會公正人士與學者專家提供政策推動之建議

教育部原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與「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審議會」分別針對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相關事宜進行審議，審酌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日益密切，除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事宜外，尚有許多重要兩岸教育政策需推動，爰自 102 年開始籌設「教育部兩岸教育事務諮詢審議委員會」，強化政策立論基礎及決策諮詢功能。

參、我國學子出國留學意願低、海外學人減少，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

一、問題簡述

- (一) 相對於國外高等教育大國如美國、英國等大幅調高外國學生學雜費及該等國家物價指數高，國內高等教育成熟發展，生活環境佳及學費低廉，再加上世界經濟成長趨緩等各種不利因素下，造成青年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及人數均逐年遞減。
- (二) 近年來，一方面我國留學人數逐年降低，二方面國內高等教育成熟，吸引許多國外學人返國任教，致國外許多大學校院三、四十歲的年輕教授少有來自臺灣的學者，使我國在各國學術界的影響力降低。
- (三)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變遷，面臨邁入老齡化社會、少子化及人才外流等問題，雖然近幾年我國低階勞動人口不足可由鄰近之東南亞國家引進、補足，惟全球化及國內薪資結構不高，導致我國高階技術人才往國際移動頻繁，造成技術人才「低進高出」失衡狀態。
- (四) 我國所面臨學子出國留學意願低、國內培養人才國際觀缺乏、國際競逐人才熾熱化，造成國內人才失衡日益嚴重，尋找一有效解決之道，為政府當務之急。

二、因應對策

- (一) 針對目前在國外攻讀學位學生、學人及其相關組織蒐集專業背景及做有系統建置，可適時提供國內培養年輕博士與之交流，或提供國內學子赴國外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或擔任助理教授之諮詢資訊，俾渠等有國際經驗，則未來發展空間將更加廣大。
- (二) 有效蒐集我國政府機關（構）、非營利組織、基金會等已建置之海外人才資訊，政府除可瞭解人才動向，遇國家高科技產業及其他各行業人才結構有斷層時，得適時延攬及吸引返國服務。
- (三) 運用我駐外機構，瞭解我國海外人才落點，因為在全球人才移動頻繁趨勢下，科技和人才均不分國界，媒合國內培育的碩博士找機會出國歷練，以補強不足，等待下一波產業需要更多國際性人才時，就可派上用場，為國內所培養博士生當務之急。
- (四) 在全世界都在競逐國際人才變動世代中，為充裕國內人才及維持國家競爭力，我政府應及早準備，研議建置海外人才庫為有效解決之道。

肆、外國籍學生至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限制仍多

一、問題簡述

- (一) 國際間交流日趨頻繁，教育部近年來接獲多所大學校院反應，因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外籍學生來臺進行實（見）習、實驗研究、學術合作、短期訪問等，於向當地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時均以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始得申辦為由遭拒，學校轉而向教育部要求出具許可函；基於《大學法》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教育部無法源依據或授權可得審核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邀請外籍學生來臺實習，大學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依法毋須報教育部許可。
- (二) 學校基於《大學法》授權辦理學術及教育交流，受邀之外籍學生向當地我駐外館處申辦來臺簽證時，屢以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始得申辦為由遭拒，造成學校極大之困擾，不利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
- (三) 依據外交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15154373 號函教育部，關於國內各級學校申請國外大學院校在學學生來臺實（見）習案，未來有關外籍學生申請來臺至各級機關（含學校）實（見）習者，外交部均將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為簽證審核之依據，未備前稱許可函者，我駐外館處將不受理當事人以「實習」事由來華簽證之申請。

二、因應對策

- (一) 為利外國大學在學生於求學階段來臺實習，藉以增進相互瞭解，並擴大境外學生認識臺灣教育市場優勢之機會，促進國際教育及學術交流，提升臺灣高等教育曝光度及校園國際化發展，教育部於 102 年研擬「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俾推動國外大學在學生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 (二) 外籍生如擬至國內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將由各該學校或機構進行實質審查，經評估合格，於實習期間開始至少一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得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來臺進行 6 個月以內之實習。
- (三) 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就外籍生而言，不僅可協助其學以致用，獲得實務經驗，且有助於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及後續進入職場的表現；就提供實習的學校或教育機構而言，則可擴大與國際的連結，進而吸引更多外籍學生選擇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並為我所用，有助我國未來人才的延攬。

伍、海外臺灣學校面臨若干結構性問題

一、問題簡述

海外臺灣學校面臨問題如下：

（一）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性高，數理化教師尤為缺乏

海外臺校學制由小學部至高中部，學生人數少，教師多須肩負多年級、多科目，甚至要跨年段，跨學部教學，不僅授課節數多，教學負擔繁重，且教師更動頻繁，流動率偏高，進而影響教學品質。

（二）學生生源不穩定，學校面臨生存危機

學生人數成長不易，政府鼓勵東南亞投資設廠及臺商西進熱潮漸退，以致近年來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臺校我國籍學生人數均有逐漸降低趨勢，影響學校經營走向。

（三）國際學校磁吸效應，學校發展在定位上面臨為母國教育或國際教育兩難之困境

臺灣學校為教育部立案私立學校，一方面要提供臺商子弟學習需求，使其返臺或畢業後能與國內教育銜接；另一方面力求與國際接軌，此外在國際學校吸引下，造成學生流失，一旦校舍、教學環境及設備不如鄰近國際學校時，則因競爭力不足而影響生源，造成經營困難。

（四）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無法落實性平、霸凌等輔導工作

學校缺乏專業輔導教師，加上部分教師輔導專業知能不足，無法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學生霸凌問題行為及高國中性別平等輔導，較難有效實施。

二、因應對策

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協助學校解決經營上所面臨之問題，教育部已持續採取下列措施：

（一）協助學校充實師資陣容，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為協助學校解決師資問題，對於臺校校長或教師出缺，除函請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網站刊登甄選訊息，另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輔助各校教學業務。此外，安排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校任教，紓解師資不足問題。

（二）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開拓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競爭力

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鬆綁法規，同意臺校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開拓增加生源及學費收入。

（三）協助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每年編列經、資門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大型建設計畫方面，提供專款協助學校興建新校區，以吸引更多學生前來入學，提升學校在國際學校間的競爭力。

（四）導引學校建立學生輔導制度，並建置標準作業程序

要求各校規劃設置輔導室，聘請具輔導專長教師；研議訂定境外學校性別平等相關規範，並請臺籍教師回臺時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霸凌等研習；建立海外臺校管理手冊，將性平霸凌等標準化作業程序納入，俾利輔導制度之完善。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辦理雙邊教育論壇

一、背景現況

- （一）東南亞國家已成我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也成我高教輸出（包含技職教育、產學合作及華語文教育）之重點地區，藉由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之建立，以進一步拓展彼此之教育合作關係，故在考量雙方政府意願及預算規模允許範圍內，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對東南亞主要國家之雙邊論壇，目前已舉辦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及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等。
- （二）102 年第 2 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共 120 人與會；102 年第 3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在泰國曼谷舉行，共 231 人參加；102 年第 3 屆臺越教育論壇在高雄義守大學舉行，共 206 人參加，促成越南 22 校及臺灣 46 校並共同簽署「臺越高校學術合作交流意向書」，擴大雙方交流範圍，及會後共 9 校簽訂 14 件交流協議。

二、未來規劃

- （一）持續爭取與主要境外生來源國辦理雙邊論壇，藉由雙方官方層級之會談，尋求建立政策結盟與合作：如資歷架構、簽訂學歷互認協議等。
- （二）落實論壇之辦理績效：部分論壇已舉辦多屆，未來可藉由提升雙方參與層級（如學校校長等），及事前規劃雙方簽訂姊妹校及洽談合作議題機會等方式，促進學生及師資方面之實質交流。
- （三）藉由論壇之舉辦，配合修改相關政策，以達成境外招生之積極目標：如我國目前對東南亞境外招生，仍以政府提供獎學金之模式為主。惟基於長遠考量，可積極提高自費留學生之比例，相關方式可為加強境外招生，設立

語言先修課程（language preessional courses）等。

- （四）建立追蹤管考機制：自 103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辦理論壇之效益評估，以供教育部未來規劃論壇之參考。

貳、型塑大陸臺校為臺灣教育櫥窗

一、背景現況

- （一）臺商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定位為我國境外之私立學校，為我國國民教育的延伸。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目標跟國內中小學一樣，皆採用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科書、聘任合格的專任師資，惟因學校係向大陸當局立案，除需遵循我國教育法令外，尚需尊重當地法令，因此辦學不易。需花費更多心力，以強化學校品質，並確保臺灣文化的延續。
- （二）已開展對 3 所臺校全面的體檢，以期建立永續經營的根基。3 所大陸臺校設立迄今有 2 所已滿 10 年，為對 3 校整體校務、教學、教師專業發展等做全面的深度瞭解，予以策略性的提升教學品質、學習環境，強固臺商學校的體質，提供臺商子女更為豐富的教育內涵，將我國優質教育於大陸地區發揚，教育部已於 100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進行校務之優質發展計畫。101 年為新的出發點，以「第一哩」的教育理念與精神，進行為期 1 年的「第一哩計畫」。

二、未來規劃

- （一）三階段每階段 3 年之「333 計畫」：自 102 年起，將以階段性、滾動的方式，推動三階段每階段 3 年的「333 計畫」，分近程（102 年 - 104 年）、中程（105 年 - 107 年）、長程（108 年 - 110 年）逐步規劃，期望透過下列第一期 3 年計畫的規劃，奠定臺校 10 年的發展宏圖，建立永續經營的根基。
1. 協助臺商學校健全行政與體制，提升行政效能與校務發展。
 2. 鼓勵臺商學校建立特色與發展文化，益增教育競爭力。
 3. 充實臺商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教學和生活環境。
 4. 暢通臺商學校教育與升學管道，拓展學生之多元學習機會。
- （二）提供學生與臺灣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型塑 3 所臺校為「臺灣教育櫥窗」：因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將協商相關單位將臺商學校納入文宣補助、輔導與評鑑對象，使其對國內政策宣導和實施內容有所瞭解並積極參與，並設置體適能檢測站，服務臺商子女順利參加國內免試

入學；配合國內重要教育政策推行，督導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平等研習及辦理教師教學專業評鑑，加強教師專業成長能力，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檢視校長辦學理念健全董事會設置與運作，執行有效財務管理等面向，以落實學校經營管理績效。

參、我國公費留學生返國服務後，聯繫、就業追蹤研究

一、背景現況

- (一) 我國為培育國家人才之需求，自民國 44 年起，在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優秀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期於完成學業後返國服務，將所學貢獻國家。迄今將近 60 年，獲教育部公費出國留學者，許多人於學成後返國甚有成就，為國家、社會所培育各領域人才，渠等在國內各不同領域展露頭角，深獲各界肯定。
- (二) 教育部對公費生照顧，自製（訂）簡章、公告及辦理考選、國外留學、返國報到及至服務期滿後，即未再進行追蹤或更新服務單位、職位變遷等資訊，對於我國公費所培養人才的追蹤、聯繫，產生資料不完整的問題。
- (三) 時值我國重新檢討人才培育的相關政策與措施，教育部所培育選送菁英至國外先進國家修習各領域創新技術與知能的公費留考制度，極需建立人才追蹤系統，俾了解個別公費生回國後學用是否相合情形，俾教育部進行制度及策略方面的調整，以求我國人才培育的最大成效。
- (四) 在人才流動頻繁的全球化時代裡，如何培植本國人才及達到學用相符，吸引外國人才，留住本國人才等問題，已成現今各主要發展國家重點發展的課題，針對前述問題宜有一專業機構進行追蹤研究。

二、未來規劃

- (一) 教育部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提供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管理系統資料，以民國 44 年至 100 年期間返國服務公費生（含留學獎學金生）為研究範圍，預計以 1 年時間（即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研究。
- (二) 教育部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進行研究，將彙整、調查公費生學成返國後就職狀況，俾完備現有之公費留學生人才追蹤資料庫，增補與更新現有教育部公費留學人才之資料庫欄位資料，並進行有關統計分析，以描繪公費留學人才職涯發展模式。
- (三) 本研究將藉由電話或實地訪談，對有意願的公費生進行個別訪談，以了解公費獎助對公費生生涯發展的實質幫助，彙整後轉供教育部研議規劃未來

鼓勵留學政策參考。

- (四) 本研究重點亦將針對以往相關研究指出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在人才培育「學用相符」上之質疑，進行較全面性調查，於有完整調查及分析結果後，尋求相關專家學者的觀察與提出建議，除可提供公費生的相關諮詢服務，亦可供教育部日後研議未來公費留學人才培育政策時之參考。

肆、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

一、背景現況

- (一) 在教育部精進高等教育之多項政策及行政院重點服務業「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推動下，來臺境外學生人數逐年成長，102 學年度在學境外學生總計 78,261 人，包含學位生 33,206 人及非學位生 45,055 人兩大類，較 101 學年度的 66,026 人增加了 12,235 人，成長率為 18.53%。
- (二) 來臺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華語生及短期研修生等，境外學生輔導人員面對日益增加的各類境外學生，且各身分別境外學生所適用之法規皆有所不同，為建置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協助各校輔導人員強化專業服務知能與技巧能力，提升輔導人員素質，教育部自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設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線上資訊交流平臺，並每年辦理數場境外生輔導人員之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專業法規知能及服務素養。
- (三) 為更進一步增進整體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提高境外學生在臺就學輔導（服務）品質，並促進大專校院建立校內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評估及改進機制，教育部於 102 年試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服務）品質認證機制」，並邀請 5 所學校參與試辦，首年辦理績效良好。

二、未來規劃

- (一) 為更進一步精進境外生在臺留學之友善環境，引導各校提升國際化品質，促進國際化相關訪視作業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利用，同時減輕受訪學校行政作業負擔，教育部規劃統整國際化相關訪視計畫，包括原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國際化訪視計畫」、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辦理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服務）品質認證機制」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辦理之「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訪視計畫」。透過相關計畫之整合，期提升各大

專校院參與訪視計畫之意願，協助各校建立校內國際化相關工作之品質保證機制，稱為「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規劃自 103 年起試辦 2 年。

- (二)「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訪評指標分類初步規劃以「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及「國際交流與合作」五大項為主。
- (三)「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制度」試辦期間以蒐集各校意見為主要目的，訪評獲認可之學校將於 Study in Taiwan 平臺向國際學生廣為推廣其國際化特色與優點，亦可作為國內大專校院國際化標竿學習對象，促進校際經驗交流與分享，以增加我高等教育輸出價值及國際競爭力，並確保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永續發展。

伍、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

一、背景現況

以往我國雖然視華語文教育為強項，但過去有關華語文教育探討之議題多聚焦在教學專業方面，鮮少把華語文教育做為一種產業來探討政策問題，爰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及現況面臨下列問題：

- (一)各部會各行其是，欠缺完整的華語文教育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
 - 1.華語文推行組織各行其政缺乏資源整合：政府自 2003 年起有系統地推動華語文教育。教育部 2003 年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2003 年 11 月 - 2006 年 3 月）、行政院繼於 2006 年成立「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2006 年 5 月 - 2008 年 5 月），2011 年 9 月行政院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等。這些組織雖各自擔負推展華語文教育之使命，然因缺乏完整的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使得各單位投入資源零散或項目重疊，無顯著成效。
 - 2.產業發展欠缺支援的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觀光局、工業局、資策會、國科會等亦都投入資金發展華語文教育，惟我國因欠缺專責單位與組織體系，導致無法集中效力。
- (二)語言本體之語料庫建置一曝十寒，缺乏永續發展機制
 - 1.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臺灣現行華語文最具規模之語料庫為「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語料庫」，由中央研究院資訊所、語言所詞庫小組自 1990 年開始致力漢語語料收集，惟隨著補助計畫結束，該語料庫僅能維持查詢，卻無法持續更新。

2. 華語文教學尚未制訂標準體系：由於中研院已經停止語料庫更新，而國語推行委員會又未曾針對外籍學習者編撰雙語辭典，因此華語文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礎的語料庫建置工程，可謂已經多年停擺不前。

(三) 華語文產業欠缺競爭環境，難以產生拉拔提攜效應

1. 華語文相關產業間缺乏垂直或水平整合：近年來國內已有企業在海內外發展及銷售華語教材，惟各廠商未能進行垂直及水平整合，容易產生疊床架屋、成本過高或滯銷問題，且尚未能積極整合到華語文師資培訓過程之中。
2. 忽視「產業鏈」整體條件的營造：華語文主體產業發展向來太過於重視「華語文教學」，相對忽視與下游產業如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環節的整合工作，且未尋求與其他相關的骨幹與輔助產業如教育仲介業、補教產業、文化產業、觀光產業、科技產業、創意設計產業、翻譯服務業等策略聯盟或合作，同時也忽視了華語文教育產業外部如融資、產業整合網絡、科技整合網絡等生產因素之努力。

(四) 亟待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1. 國內市場規模成長緩慢：「華語文師資赴海外任教」教師及助理每年合計僅 100 餘人，且多數集中在日、韓、美、加、德、法、波蘭等國；「臺灣教育中心」設置地點在韓、越、泰、馬、印尼、蒙古、印度等國。總括來說，我國目前的華語文教育市場落點顯然相當侷限。
2. 補助政策減緩業者創新和升級步調：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尚待積極開發，但由於欠缺精確的市場需求分析、有效媒合機制平臺及整體海外市場布局策略，致國外市場占有率極低。

二、未來規劃

有關未來工作重點，教育部自 103 年起將目前既有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項目及預算逐步整併至八年計畫中，本計畫著重開發海外市場，以提升來臺學習華語之人數，並將持續召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檢視修正工作進度、經費分配規劃及訂定相關法規要點。八年計畫共包含 5 大目標，說明如下：

- (一) 「整備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發展策略：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
- (二) 「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發展策略：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 (三) 「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發展策略：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四) 「支援產業發展，建構完備的華語文產業網絡」，發展策略：落實政府資

源與產業發展連結。

- (五)「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發展策略：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

撰稿：黃 藹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